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股票代码: A股 600036 H股 3968)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大 会 议 程

会议时间： 20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九时整

会议地点：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主 持 人： 秦晓董事长

顺 序	议 程 内 容
-----	---------

一、宣布会议开始及参会来宾

二、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三、审议各项议案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及批准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报告；
4.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计财务报告；
5.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及批准 2008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7. 审议及批准 2008 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8. 审议及批准 2008 年度外部监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9. 审议及批准 200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特别决议案

10.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利润分配预案（包括送红股和宣派末期股息）；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发行资本性债券的议案；
13.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五、投票表决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八、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6）21 号《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本次大会《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关于发行资本性债券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文 件 目 录

1. 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 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3. 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报告	20
4. 2008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22
5. 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3
6. 2008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28
7. 2008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31
8. 2008年度外部监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37
9. 200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39
10. 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
11.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51
12. 关于发行资本性债券的议案	52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4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08年，百年不遇的金融海啸震撼了全球经济，我国经济形势受到巨大冲击，国内银行业的经营和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

面对深刻而快速变化的经济形势，招商银行在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正确领导下，全行围绕“管理变革、流程改造、防范风险、科学发展”的工作方针，坚定不移地贯彻董事会“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的指导思想，在变化的环境面前积极把握有利因素，着力推进经营战略调整，深入推进国际化经营，积极实施管理变革，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全年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2008年，招商银行进一步推进完善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受到境内外投资者、监管机构和媒体的好评。

现将董事会2008年主要工作和2009年工作安排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08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董事会充分发挥战略决策作用

2008年，董事会以战略和专业的视野，对复杂的经济形势下银行的风险管理和发展战略进行了深入研究和探索，对银行的业务结构、收入结构、风险控制、不良资产、资本消耗等指标提出具体的经营目标并要

求管理层组织实施。同时，积极把握发展机遇，研究和审议了多项重要议案，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有力支持了经营班子的工作，确保银行各项业务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全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9次，其中现场会议3次，通讯表决会议16次，累计审议议案约70项，听取各类专题汇报10余项。通过这些会议，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四期定期报告、行长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合规风险管理报告、重大关联交易、董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高管人员聘任及大额呆账核销等系列议案。通过审慎研究和论证，审议批准了《招商银行中期发展战略规划（2008-2010年）》、《关于收购香港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收购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关于控股收购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发行次级资本的议案》、《关于实施新资本协议工作规划的议案》、《关于设立境外机构的议案》等系列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议案，充分体现了董事会的战略指导和科学决策作用。

2008年，董事会决策了两件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事。一是设立纽约分行，使招商银行成为美国自1991年实施《加强外国银行监管法》以来获准设立分行的第一家中资银行，显示了招商银行正在积极地走向世界。纽约分行可以使招商银行在国际范围内为客户提供更多的服务，也可以充分利用纽约这个国际金融中心的特殊地位，进一步了解国际金融市场信息，学习国际银行业的先进管理经验。二是并购永隆银行，这是招商银行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抓住难得的机遇加快国际化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该次并购是在一个特殊环境下进行的，国内外资本市场、金融市场经历了非常大的跌宕起伏，虽然市场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但并购永隆的战略意义仍将对招商银行未来的发展产生深远影

响。招商银行与永隆银行的整合工作已在顺利进行中，力争“一年奠定基础，三年明显见效，五年取得成功”。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积极有效运作

2008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新的架构、职责和人员调整后，运作效率明显提高。全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组织召开22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9次，共研究审议了36项重要议案，为历年来最多。

其中，战略委员会研究和审议了《招商银行中期发展战略规划（2008-2010年）》；提名委员会对2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高管人员第二期H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方案；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年度及半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总结报告、内部审计章程，研究并听取了管理层关于2007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汇报、审计师关于2007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了系列大额呆账核销议案，研究并听取了2007年案件反思及改进操作风险措施汇报、实施新资本协议规划及进展汇报、推进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市场风险管理状况汇报、资产质量和信用风险管理状况等情况汇报，并对2009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计划进行了研究和部署；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了2008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以及2009-2011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2007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07年关联交易审计报告和新修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全年共完成12单合计金额273亿元的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审核，等等。

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闭会或会议前期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对管理层提交的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加强了董事与管理层之间的信息沟通，

也为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高效地履行职责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公司治理日趋完善

2008年，董事会围绕公司治理开展了大量工作，具体为：

1、调整和完善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架构、职责和成员组成。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由原来的执行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调整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六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及主任委员均重新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架构更加符合境内外监管部门的要求，也更加突出各自的职责分工。一是董事会审计、关联交易控制、提名、薪酬与考核等4个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是非执行董事；二是强化了战略委员会职能，明确了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定本公司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三是突出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作为董事会和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桥梁，审计委员会肩负着审核境内外财务报告的内容与程序、审查内部控制、指导并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等职责。审计委员会独立设置，有利于增强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切实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评价和咨询作用。四是加强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合规风险进行监督和评价，对本公司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并据此确定和调整本公司的风险偏好指标。

2、加强了专门委员会与董事会、管理层的信息沟通。2008年，各

专门委员会确保及时将有关会议和工作信息通报给董事会和管理层，一方面使董事会了解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及时掌握银行经营信息，另一方面促进了管理层对专门委员会工作意见的贯彻和落实。

3、修订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确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和议事规则，保障了各专门委员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确保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4、根据境内外的监管要求，分别制定了《招商银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 A 股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 H 股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上述管理办法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 A 股、H 股行为的管理。

（四）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继续提升

2008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境内外信息披露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各项重大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

全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分别发布了共 60 份临时公告(包括股东大会文件)、4 份定期报告、10 份公司治理文件,披露了招商银行收购永隆银行、收购招商信诺、收购西藏信托、纽约分行开业、招银金融租赁公司开业、高管人员聘任、持续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部分限售股东解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改组、公司章程修订、H 股增值权第二期授予、持有雷曼债券情况、入股台州商业银行获批、可转债派息、公司治理自查报告等一系列重大事项和公司治理文件。

在完成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的同时，注重主动信息披露，不断提升

公司透明度。例如，美国雷曼兄弟公司宣布破产后，招商银行在国内上市银行中率先披露了雷曼债券持有情况，让投资者能够及时获知相关信息；在市场传闻招行外汇交易和外币投资理财业务巨亏时，及时发布澄清公告，正确引导投资者预期；此外，在 2008 年半年度报告中还从投资者关心的角度，特别披露了美国次按危机的影响分析、持有“两房”债券的情况、汶川地震的影响和应对措施、房地产贷款、住房按揭贷款、中小企业贷款的分析等。

为保证年报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根据证监会要求，制定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进一步明确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不断提升年报披露质量。

（五）投资者关系工作继续加强

2008 年，董事会注重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要求招商银行搭建多种平台，保证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渠道顺畅。全年，董事会主要成员和高管人员参加了多场境内外著名投资银行主办的投资推介会，进行了欧洲、美国和香港等地的全球路演。此外，针对收购永隆银行事件举办了系列专场投资者、分析师电话会议，董事会主要成员和高管层与资本市场各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2008 年，在全球金融市场剧烈动荡的大背景下，招商银行在资本市场各方面工作经受住了考验，在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领域获得监管部门、境内外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的普遍认可和好评，在年内举办的资本市场 12 个评选活动中，共获得 28 个奖项。例如，在《环球金融》杂志评选中，获“最佳公司治理奖”；在《董事会》杂志评选中，获“中国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奖”；在香港董事学会

的评选中，获“2008 年度杰出董事会奖”、秦晓董事长获“杰出非执行董事奖”、马蔚华行长获“杰出执行董事奖”；在中国公司治理指数评委会、中国公司治理网评选中，获“2008 年度中国上市企业最佳董事会”奖；在《金融亚洲》(FinanceAsia) 杂志评选中，获“最佳管理公司”、“最佳公司治理”和“最佳投资者关系”奖；在和讯财经“2008 中国财经风云榜”评选中，获“2008 年度最佳投资者关系上市公司”奖。

在全球资本市场极具影响力的英国《投资者关系杂志》(IR Magazine) 中国内地年度颁奖典礼中，再获“最佳投资者关系大奖”、“最佳投资会议”、“最佳公司治理”、“最佳年报及其它公司文献”、“公司交易最佳投资者关系”、“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者”等六项大奖。这也是继 2007 年 12 月，招商银行在该杂志举办评奖 6 年来首次由一家公司摘取六项奖项后，再次成为获奖最多的上市公司。此次获得的奖项涵盖了招商银行在资本市场运作的各个领域，体现了招商银行在艰难时期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等领域良好的工作成效。

(六) 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1、根据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07 年度利润分配的决议》，董事会已具体实施了分红派息方案。

2、根据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决议》，董事会已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实施了股权收购事项，目前该收购事项正在等待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3、根据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的决议》，董事会已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实施了股权收购事项。

4、根据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及/或境外市场发行次级债券的决议》，董事会已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实施了发行次级债券事项。

（七）审慎核销呆账贷款

2008 年，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审议通过了单户金额折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呆账核销项目共 13 户 39 笔，金额折人民币 3.87 亿元。全年累计核销呆账共计 111 户 155 笔，核销金额折人民币 7.35 亿元。

二、200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截至 200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15,717.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08.33 亿元，增幅 19.90%；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 8,743.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11.95 亿元，增幅 29.89%；客户存款总额为人民币 12,506.4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71.14 亿元，增幅 32.55%。

不良贷款总额 96.77 亿元，比上年下降 7.17 亿元；不良贷款率 1.11%，比上年下降 0.43 个百分点；准备金覆盖率 223.29%，比上年提高 42.9 个百分点。

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10.77 亿元，比上年增加 58.34 亿元，增幅 38.27%；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为 1.46%，比上年提高 0.10 个百分点；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为 28.58%，比上年提高 3.82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为 11.34%，比上年上升 0.94 个百分点。每股净资产 5.41 元，比上年增长 17.1%；每股收益 1.43 元，比上年增长 37.5%。

三、2009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2008 年的金融危机使董事会获得了很多宝贵的启示，也更凸显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出色的公司治理规范对维持和增强股东价值和投资者信心至关重要。

2009 年 3 月 2 日，招商银行已率先成为自股改以来全流通的银行股。站在新的历史起点，面对错综复杂的经营环境，展望未来，如何实现均衡和持续发展，努力为投资者，为社会创造更佳回报，是摆在董事会面前的重要课题。

因此，2009 年，董事会应着力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强化董事会科学决策机制。董事会应积极研究、正确把握国际及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加强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制定正确的发展战略，稳步推进战略转型，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二）强化风险控制。稳健经营是商业银行可持续发展的基石，董事会、管理层制定发展策略时应花更多的精力研究如何管理风险，不能超过风险控制能力谈创新和发展。应积极推动招商银行加强和提高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的管理，促进全行尽快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积极引导，把风险管理能力作为银行的核心竞争力看待。

（三）强化各专门委员会和董事履职。各专门委员会应切实发挥专业议事职能，积极有效运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专业意见。全体董事应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关注和研究银行发展的重大问题，提高议事能力和效率。董事会也将积极创造条件，组织董事到分行进行调研考察，参加各类培训，增强与管理层之间的互动交流，以提高董事的履职能力。

（四）强化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合规工作。根据监管规则和董监事会的要求，以各级监管部门在 2008 年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为主线，进一步梳理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落实相关措施，推动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制度环境。

（五）继续全力支持管理层 2009 年的主要工作。董事会将充分发挥全体董事的智慧和合作精神，寻找股东与管理层之间制衡和效率之间的平衡点，继续创造有利条件，全力支持管理层的工作。

以上，请审议。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监事会 2008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08 年，按照监管要求，依照《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从维护存款人和股东的利益出发，对本公司的财务、合法经营情况、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全面完成了 2008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

（一）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08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18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深圳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200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0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8 年财务预算报告》、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招商银行 2007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聘请 2008 和 200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调整第七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2007 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等议案。

2008 年 4 月 22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9 名,实际表决的监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08 年 7 月 18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9 名,实际表决的监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总结报告》。

2008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18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哈尔滨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9 名,实到 8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 年中期行长工作报告》、《2008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变更第七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008 年 10 月 29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9 名,实际表决的监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08 年 11 月 7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9 名,实际表决的监事 8 名。对《关于授予招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第二期 H 股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2008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9 名,实际表决的监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办法(试行)》。

2008 年,本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及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进行了监督。

（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07 年年度报告》、《2008 年半年度报告》、《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三）听取专题汇报及进行调研考察

2008 年 4 月 20 日，监事会在上海召开听取专题汇报会议，听取了《200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评价报告》、《200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计报告》、《2007 年度全行信贷资产质量情况报告》和《我行 2007 年案件反思及改进操作风险措施》等四项专题汇报。

2008 年 9 月 7 日至 12 日，部分监事会成员赴台湾，对台湾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研考察，了解了台湾金融业的发展概况，近年来台湾银行业并购的背景、重大并购案的情况，与台湾同业就两岸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和监事（监察人）的选聘条件、主要职责，实行决策和监督的途径，以及董事会在风险管控中的职责等进行了交流。

2008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监事会对长沙分行执行总行信贷政策情况和信贷资产情况进行调研考察，听取了总行信贷管理部关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下全行信贷资产运行状况及有关热点问题的专题报告，并与长沙分行就当前形势下的重点业务、信贷投向进行了分析讨论。

（四）对董事履行职务情况的考核评价

监事会根据董事出席各类会议情况，结合董事的自我评价，对董事 2007 年度的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出具了《2007 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此评价结果已经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按照银监会《招商银行 2008 年度监管计划》的要求，为改进监事

会对董事履职情况的考核评价工作，建立完善的考核评价体系，更加规范地开展对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工作，监事会研究制定了《监事会对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办法（试行）》。

（五）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修订了《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对专门委员会进行了调整，原来的审计委员会变更为监督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拟定对本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等监督检查工作的具体方案。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拟定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办法（试行）》。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募集资金说明书的承诺一致。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对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事项，监事会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或损害部分股东权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情况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监事会没有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 2008 年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七）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以上，请审议。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办发[2009]15 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关于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评价职能要求，监事会现制定 2009 年度工作计划，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009 年，监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按照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要求，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维护全体股东、存款人和公司的利益。2009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继续做好对公司财务的监督检查。定期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出具审核意见；审核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

二、监督公司合规经营、稳健经营情况。计划年内听取有关信贷资产质量情况、内部审计工作、案件防范工作、永隆银行经营整合情况、中小企业信贷情况等专题汇报，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风险控制水平，以及各业务条线的发展情况进行监督。

三、拟结合宏观经济形势，选取两家分支机构进行调研考察，重点关注各分支机构执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全行信贷政策的情况。

四、列席年内召开的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并进行监票，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继续开展对董事履行职务情况的考核评价工作，督促董事履

行诚信勤勉职责。从 2009 年开始，监事会将开展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工作，在年内制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办法。

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的质量。由提名委员会拟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办法，增加提名委员会对监事履职情况进行初步考核评价的职能。监督委员会负责拟定对 2009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监督评价的具体工作方案。

以上，请审议。

2008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各位股东：

关于本公司 2008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请参见本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本公司 2008 年境内外年度报告已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 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以上，请审议。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08 年是公司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一年来，在全球金融危机蔓延、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市场形势发生急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认真贯彻董事会关于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的指导思想，继续以提升管理为动力深入推进经营战略调整，促进资产负债业务协调发展，顺利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任务。现将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除特别说明外，以下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一、2008 年度总体经营状况

按照集团口径，截至 200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57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 2,608.33 亿元，增幅 19.9%；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10.77 亿元，比上年增加 58.34 亿元，增幅 38.27%；年末资本充足率为 11.34%，比上年提高 0.94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为 1.11%，比上年下降 0.43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223.29%，比上年提高 42.90 个百分点；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为 1.46%，比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为 28.58%，比上年提高 3.82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不含税）为 36.78%，比上年上升 1.73 个百分点。

剔除永隆银行等子公司，按照母公司境内审计口径，截至 2008 年末，资产总额 1.5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 1,883.32 亿元，增幅 14.36%；实现净利润 204.12 亿元，比上年增加 51.8 亿元，增幅 34.01%。整体而言，公司各项主要经营评价指标运行态势良好，利润增长较快，资产质量保持优良，资本变动、风险管理、业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整体协调。

为保持口径可比，以下决算内容均采用母公司境内审计口径数据。

1、积极推动市场拓展和结构调整，主要业务平稳协调发展

2008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总额 1.5 万亿元，增长 1,883.32 亿元，增幅 14.36%。

各项存贷款增长较快，经营状况呈现良好的运行态势。截至 2008 年末，客户存款余额 11,782.4 亿元，比年初增长 2,344.71 亿元，增幅 24.84%。其中企业客户存款余额 7,012.97 亿元，比年初增长 840.61 亿元，增幅 13.62%；零售客户存款余额 4,769.43 亿元，比年初增长 1,504.10 亿元，增幅 46.06%。客户贷款余额 8,335.48 亿元，比年初增长 1,603.81 亿元，增幅 23.82%。客户贷款增长较快，主要是针对年中经济形势和货币政策变化，四季度全行适时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当季一般性贷款和票据融资分别增长 342.8 亿元和 393.4 亿元，分别占全年增量的 29.33%和 90.46%。当年票据业务利息收入同比增幅达到 68.33%。

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年末零售存款在存款中的占比为 40.48%，比年初提高 5.9 个百分点；零售贷款余额为 2,193.42 亿元，

比年初增长 443.16 亿元，增幅 25.32%，在自营贷款总额中占比为 26.31%，比年初提高 0.31 个百分点；中小企业贷款余额 2,205.37 亿元，增幅 16.37%，占境内一般性对公贷款比例为 43.1%，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基本保持稳定，比年初略降 0.2 个百分点。

2、加强资本和风险管理，运营质量保持优良态势

2008 年公司继续推进经济资本管理，统筹协调风险和收益。年末资本净额 922.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4.93 亿元，增幅 23.41%；加权风险资产余额 8,78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27.81 亿元，增幅 21.04%，加权风险资产比例因总资产相对少增而有所上升，年末为 58.61%，比年初上升 3.23 个百分点。年末母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10.49%，比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其中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7.15%，比上年下降 1.56 个百分点，核心资本充足率下降主要是收购永隆银行导致资本扣减项（股权投资）有所增加，拉低核心资本充足率 1.67 个百分点。

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信用风险管理的力度，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严格执行信贷管理政策，在加强信用风险排查和风险预警工作的基础上，及时调整信贷政策与营销指引，使用风险压力测试、非现场信贷监控等工具有效控制信贷风险，全年不良贷款总体“双降”，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继续提升。年末不良贷款余额 94.99 亿元，比上年下降 8.95 亿元，不良贷款率 1.14%，比上年下降 0.4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225.73%，比上年提高 45.34 个百分点。

3、盈利能力继续提升，非利息净收入平稳增长

2008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4.12 亿元，同比增加 51.8 亿元，增幅 34.01%。平均资产收益率 ROAA 为 1.45%，比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AE 为 26.27%，比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

2008 年，母公司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88.75 亿元^{注1}，较上年增长 17.13 亿元，增幅 23.92%，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净收入^{注2}比例为 16.01%，较上年下降 1.44 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净利息收入增长超过预期并带动营业净收入保持了较高增幅。2008 年累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45 亿元，较上年增长 12.06 亿元，增幅 18.73%。其中实现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26.58 亿元，同比增幅 40.19%；实现现代客理财业务收入折人民币 12.63 亿元，同比增幅 273.06%；实现代理保险收入 3.54 亿元，同比增幅 124.08%。

4、费用效率保持合理水平，战略性投入明显增加

2008 年，母公司发生业务及管理费用 198.53 亿元，比上年增加 55.15 亿元，增幅 38.46%。成本收入比（不含税）为 35.81%，较上年上升 0.89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上升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变动及网点改造等战略性投入增加导致固定费用增长较多，其中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变动因素导致费用增加 5.24 亿元，拉动成本收入比提高 0.95 个百分点。剔除该因素后，成本收入比（不含税）为 34.86%。

^{注1} 非利息净收入含营业外收支净额

^{注2} 营业净收入含营业外收支净额

二、2008 年度财务收支基本情况

2008 年，公司主要财务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08 年度母公司口径	同比增幅
1、营业收入 ^{注3}	554.45	35.04%
其中：净利息收入	465.70	37.39%
非利息净收入 ^{注3}	88.75	23.92%
2、营业支出	231.45	38.41%
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32.92	38.09%
业务及管理费用	198.53	38.46%
3、资产减值准备支出	59.73	80.73%
4、税前利润	263.27	25.18%
5、所得税	59.15	1.98%
6、净利润	204.12	34.01%

^{注3} 营业收入、非利息净收入含营业外收支净额

以上，请审议。

2008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 及相互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将 200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08 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9 次，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武捷思	19	18	1	0	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委托周光晖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
阎 兰	19	18	1	0	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委托刘永章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
衣锡群	19	19	0	0	
周光晖	19	19	0	0	
刘永章	19	18	1	0	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委托阎兰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
刘红霞	19	18	1	0	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委托周光晖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

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 96.49%。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08 年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2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5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9 次。独立董事应参加和实际参加所在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实际参加数/应参加数）：

董事姓名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出席率
武捷思			1/1			8/8	100%
阎兰		2/2		4/4		1/1	100%
衣锡群			1/1		5/5		100%
周光晖				4/4		9/9	100%
刘永章		2/2	1/1				100%
刘红霞		2/2		3/4		9/9	93.33%

注：由于本公司于2008年2月，将原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调整为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对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因此部分委员应出席会议次数有所不同。

独立董事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 99.24%。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的情况

2008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收购，利润分配方案，年度报告等重大事项都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未对公司 2008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五、评价结果

我们六位独立董事能够从维护存款人、中小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出发，不受主要股东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能够按照规定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挥自己的业务专长，明确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能够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全体独立董事诚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根据以上工作情况，我们对 2008 年履行职责情况的相互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武捷思、阎兰、周光晖、刘红霞、刘永章

2008 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为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董事全面履行职责，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中国银监会《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责指引（试行）》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职责的规定，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办法（试行）》，监事会对 2008 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

监事会本年度的评价对象包括公司股权董事 9 人、管理层董事 3 人和独立董事 6 人，共计董事 18 人。

对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所依据的信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 （二）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提出提案或发表意见情况；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的意见或建议情况；
- （三）董事对公司提供信息的阅读与反馈情况；
-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五）董事本人签署的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自我评价问卷》；
- （六）董事年度述职小结，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综合上述信息和资料，监事会现对 2008 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履行诚信义务情况

根据董事本人对履行诚信义务的自我评价，董事会各类会议记录，及公司本年度尚未收到监管部门任何针对董事违背诚信义务的谴责或处罚，监事会认为公司全体董事以本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监事会没有发现董事有超越职权范围行使权力；不能平等对待股东；或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与本公司订立合同、利用本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本公司的财产、接受他人与本公司交易的佣金、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披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等行为。

二、董事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2008 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9 次，其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表决会议 16 次。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亲自出席率
秦 晓	19	19	0	0	100%
魏家福	19	18	1	0	94.74%
傅育宁	19	17	2	0	89.47%
李引泉	19	19	0	0	100%
洪小源	19	19	0	0	100%
丁安华	19	19	0	0	100%
孙月英	19	18	1	0	94.74%
王大雄	19	18	1	0	94.74%
傅俊元	19	18	1	0	94.74%
马蔚华	19	19	0	0	100%
张光华	19	19	0	0	100%
李 浩	19	19	0	0	100%
武捷思	19	18	1	0	94.74%
阎 兰	19	18	1	0	94.74%
衣锡群	19	19	0	0	100%
周光辉	19	19	0	0	100%

董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亲自出席率
刘永章	19	18	1	0	94.74%
刘红霞	19	18	1	0	94.74%

2008 年度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包括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 97.08%，缺席率为 0。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2008 年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2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5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9 次。董事应参加和实际参加所在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实际参加数/应参加数）：

董事姓名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出席率
秦 晓							/
魏家福	1/1						100%
傅育宁	1/1	2/2					100%
李引泉			1/1				100%
洪小源					5/5	8/8	100%
丁安华				4/4		1/1	100%
孙月英				3/4	4/5		77.78%
王大雄	1/1				5/5	1/1	100%
傅俊元	1/1		1/1				100%
马蔚华	1/1	2/2					100%
张光华						8/8	100%
李 浩					5/5		100%
武捷思			1/1			8/8	100%
阎 兰		2/2		4/4		1/1	100%
衣锡群			1/1		5/5		100%
周光晖				4/4		9/9	100%
刘永章		2/2	1/1				100%
刘红霞		2/2		3/4		9/9	93.33%

注：由于本公司于2008年2月，将原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对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因此部分委员应出席会议次数有所不同。

2008 年度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

97.27%，缺席率为 2.73%。

（三）董事履行勤勉义务的自我表现评价

在监事会收到的 18 份自我评价问卷中，各位董事对履行勤勉义务的自我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内 容	优秀	良好	一般	不足
1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16	2		
2	认真阅读本行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14	4		
3	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5	3		
4	审议各项议案，及时、明确提出本人审议意见	13	5		
5	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为本行工作	12	4	2	
6	按照监事会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15	3		

根据董事会各类会议记录，董事个人履行勤勉义务的自我评价及述职小结，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能够按照规定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明确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能够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全体董事认真、勤勉地行使了《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三、独立董事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各类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平均出席率为 96.97%，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为 99.24%。

（二）独立董事的自我评价

序号	内 容	优秀	良好	一般	不足
1	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或者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6			
2	亲自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董事会所讨论的议题及其决议发表意见	3	3		
3	主动调查，了解本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5	1		

（三）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08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收购，利润分配方案，年度报告等重大事项都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董事会各类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独立董事个人的自我评价及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从维护存款人、中小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出发，不受主要股东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能够按照规定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挥自己的业务专长，明确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能够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全体独立董事诚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考评结果

根据监事会收集到的上述资料和信息，监事会认为，公司全体董事在 2008 年度认真履行了勤勉职责，没有发现公司董事有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况。

对 2008 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以上，请审议。

2008 年度外部监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在 2008 年度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期间，按照《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为维护存款人、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勤勉尽责。现将 200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2008 年度，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两名外部监事均出席了会议，亲自出席率为 100%。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明确发表了个人独立意见。

二、听取专题汇报及参加调研考察情况

两名外部监事参加了听取《200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评价报告》、《2007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计报告》、《2007年度全行信贷资产质量情况报告》和《2007年案件反思及改进操作风险措施》等专题汇报会议，认真参与分析讨论，从各自专业角度监督公司的经营状况。

深入基层分行了解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向管理层提出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监事会闭会期间，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稽核结论、外部监管意见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三、参加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两名外部监事分别担任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组织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发挥了专业作用。

根据以上工作情况，我们两位外部监事对 200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相互评价，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史纪良、邵瑞庆

200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2008 年本公司进一步加大对关联交易管理的力度，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等方面进行了持续的改善，及时根据外部监管规则的变化情况修订《招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制定了相关的实施细则，落实了各相关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职责，加强了对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控、统计和分析，使得关联交易管理能够在满足境内外监管要求、有利于股东和银行整体利益的前提下，有力地支持和配合了本公司业务的发展。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08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及时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更好地满足境内外的监管要求。

2008 年 4 月 28 日印发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版）》，主要内容包括：

（1）将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纳入管理办法中，全面满足境内外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2) 确定法律与合规部为全行关联交易管理牵头部门，明确了信贷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和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的职责；

(3) 对关联交易实施分类管理：关联方名单按境内和境外两种口径进行征集和管理，审批按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两种程序进行控制，监控按授信类和非授信类两种业务类型进行监测；

(4) 规定了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的议事规则；

(5) 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报告和披露流程。

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落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版）》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并已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下发，对关联方认定标准、关联方名单征询、关联交易的统计和审批、授信集中审批等关键的管理环节均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专业、独立地运作，为董事会提供科学的决策意见，保证关联交易事项能够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有利于整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进行。

2008 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次数 9 次，审议议题 17 项，其中主要审议通过了 2008 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0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07 年关联交易审计报告和 2009-2011 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完成了对 12 个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审核，其中包括 7 个重大关联交易授信项目、4 个重大关联交易主承销融资票据项目和 1 个关联交易收购项目。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专业、独立地运作，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把关，并提供了科学的决策意见，保证了关联交易事

项能够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有利于整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进行。

（三）加强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测和管理力度，保证关联交易合规进行。

目前境内监管机构高度关注授信类关联交易的监控，境外监管机构高度关注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监控。由于关联交易信息管理的复杂性和重要性，为了更好地满足境内外机构对关联交易管理与披露要求，2008 年本公司提出了开发关联交易管理信息系统的方案，拟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将关联交易管理的职责分工、风险控制、监管管理和报告公告等通过技术的流程化管理和控制来强化和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从而满足各方的监管需要。此外，从管理的精细化来说，本公司加强了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测、关联交易报批和报备环节的监督与管理，对重点非授信持续关联交易进行重点监控与提示，采取了月度监控和分析的措施，注意收集、整理、跟踪相关交易的发展和变化趋势。

二、关联交易情况的统计与分析

2008 年，本公司关联交易依据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等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开展业务，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有关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关联方名单的统计

2008 年末按境内口径确认的本公司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共 888 家。基本分为以下 3 类：

一是主要非自然人股东：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共 7 家。

二是主要非自然人股东的成员企业：本公司主要股东招商局集团、中远集团和中海集团等都是大型集团企业，集团成员企业众多，而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下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大多数集团的成员企业都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中招商局集团系列企业 598 家、中远集团系列企业 237 家、中海集团系列企业 32 家（以上数据不包含本公司主要非自然人股东自身）。

三是本公司内部人及其任职的其他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共 65 人，内部人任职的其他公司共 14 家。

2008 年按境外口径确认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共 903 家，包括同属于境内口径的 881 家及只属于境外口径的中远集团系列企业 2 家，广东省公路局系列企业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系列企业各 10 家。

2008 年按境内外口径确认的关联自然人共 65 人。

（二）授信类关联交易的统计与分析

本公司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和资金业务，本公司向大股东及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依据中国银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开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27 号公告和深证局公司字[2008]62号《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通过内部自查和外部核实工作，没有发现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2008 年，本公司经董事会审批的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项目有 11

项，包括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人民币 7 亿元、深圳招商局海运物流有限公司贷款额度人民币 5 亿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 27 亿元、瑞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专项授信额度 USD1.5 亿美元、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人民币 10 亿元、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 10 亿元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13 亿元共 7 个重大关联交易授信项目，以及包括主承销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22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主承销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人民币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和主承销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 50 亿元中期票据共 4 个重大关联交易主承销融资票据项目。

截至 2008 年末，本公司向关联公司发放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49.79 亿元，比年初上升 9.07%，占本公司贷款总额的 0.60%。本公司关联贷款为抵押或保证贷款，贷款风险分类均为正常。从关联交易的数量、结构、质量及面临的潜在风险角度分析，现有的关联贷款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08 年末，本公司前十大关联公司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公司名称	贷款余额	贷款余额占关联公司贷款余额比例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750	15.06
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704	14.14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10	12.25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590	11.85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400	8.03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363	7.29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31	6.65
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200	4.02
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166	3.33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150	3.01
合计	4,264	85.63

从上表来看，本公司最大单一关联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7.5 亿元，占年末全部关联贷款余额的 15.06%，前十大关联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42.64 亿元，占全部关联贷款余额的 85.63%，本公司关联贷款集中度相对较高，但关联贷款占本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不足 1%，所能产生风险的影响程度十分有限。

报告期末，合并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2008 年 12 月末 关联贷款余额	2007 年 12 月末 关联贷款余额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2.37	400	0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6.44	0	0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3.84	0	0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5	0	0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8	0	0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1.20	0	0
上海海运（集团）公司	0.35	0	0
合 计	-	400	0

截至 2008 年末，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在本公司的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33.12 亿元，占本公司贷款总额的 0.40%。本公司与该等公司发生的关联贷款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产生负面影响。

截至 2008 年末，贷款余额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0.5%的关联公司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公司名称	贷款余额	占净资产比例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750	0.86
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704	0.80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10	0.70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590	0.67

（三）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的统计与分析

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本公司非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为本公司分别与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信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之间的交易。

2008 年，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分别公告了与招商信诺、招商基金和招商证券的持续关联交易，并批准本公司与这三家 2008 年度上限都为人民币 6.2 亿元，有关详情刊载于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中。

1、招商信诺

本公司与招商信诺的销售保险代理服务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联交易。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其中一位发起人和主要股东。招商局集团持有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目前间接持有本公司约 18.04% 的股权（包括透过联属公司视为持有的权益）。招商局集团是深圳市鼎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尊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鼎尊公司持有招商信诺 50% 的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招商信诺是本公司关连人士的联系人，因此招商信诺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根据鼎尊公司与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5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 14,186.5 万元的价格从鼎尊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招商信诺 50% 的股权（请参阅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5 日刊发的公告及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刊发的通函）。招商信诺的主要业务包括人寿、意外和健康保险产品。收购须待本公司独立股东及有关监管机构予以批

准后方告完成。在收购完成后，招商信诺将成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招商信诺日后的财务报表将并入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内。收购已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然而，截至本报告日期，有关机构仍未授出相关批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在本公司完成收购前，本公司与招商信诺的销售保险代理服务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连交易。

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与招商信诺订立了服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招商信诺根据服务合作协议付予本公司的代理服务费，是按以下原则厘定：

- (1) 依照中国政府的指定费；或
- (2) 如没有中国政府指定费，但有政府指导费的，依照政府指导费；或
- (3) 如没有中国政府指定费和政府指导费的，依据各方按公平磋商基准协定的费用。

本公司与招商信诺的持续关连交易 2008 年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6.2 亿元，该服务费用年度上限不超过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的 2.5%，因此该等交易仅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45 至 14A.47 条的申报及公布规定，并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招商信诺的关连交易额为人民币 7,723 万元。

2、招商基金

本公司与招商基金的销售基金代理服务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构成本

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 2006 年 6 月订立的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已收购招商基金 33.4%的股权。于收购后，招商证券及荷兰投资（ING Asset Management B.V.）各持有招商基金 33.3%的股权（请参阅本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6 日刊发的公告）。本公司收购招商基金 33.4%股权的事宜已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完成。由于招商基金为本公司关连人士的联系人，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招商基金成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与招商基金订立了服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招商基金根据服务合作协议付予本公司的代理服务费，是按公平磋商及一般商业条款计算，并按照基金发售文件及/或发售章程列明的费用及收费。

本公司与招商基金的持续关联交易 2008 年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6.2 亿元，该服务费用年度上限不超过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的 2.5%，因此该等交易仅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45 至 14A.47 条的申报及公布规定，并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招商基金的关联交易额为人民币 6,326 万元。

3、招商证券

本公司与招商证券的第三方存管业务、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及集合投资产品服务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其中一位发起人和主要股

东。招商局集团持有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目前间接持有本公司约 18.04%的股权（包括透过联属公司视为持有的权益）。而招商局集团持有招商证券 51.65%的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招商证券是本公司关连人士的联系人，因此招商证券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订立了服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招商证券根据服务合作协议付予本公司的服务费用按以下原则厘定：

（1）依照中国政府的指定费；或

（2）如没有中国政府指定费，但有政府指导费的，依照政府指导费；或

（3）如没有中国政府指定费和政府指导费的，依据各方按公平磋商基准协定的费用。

本公司与招商证券的持续关连交易 2008 年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6.2 亿元，该服务费用年度上限不超过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的 2.5%，因此该等交易仅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45 至 14A.47 条的申报及公布规定，并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招商证券的关连交易额为人民币 21,745 万元。

三、关联交易管理的下一步计划与措施

2008 年，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提升。但由于目前各监管机构间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和管理、披露要求等有很大的不同，

增加了关联交易管理的复杂度、难度以及管理成本，需要我们进一步从管理体制、流程、系统等方面加以提高。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提高关联交易管理水平，2009 年本公司将做好以下工作：

(一)推行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授信总额审批制，提高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效率。

(二)进一步完善关联自然人名单、降低遗漏关联自然人交易的合规风险。

(三)进一步合理厘定关联法人认定标准，梳理本公司关联法人名单库。

(四)继续开发关联交易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技术水平。

(五)完善关联交易统计工作，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监控。

(六)加强与监管当局的沟通，保证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合规性。

以上，请审议。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境内报表税后利润人民币 204.12 亿元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20.41 亿元；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14.00 亿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8.74 亿元。

本公司拟以 A 股和 H 股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每 10 股现金分红 1.00 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招行转债 110036）尚未完全转换为公司 A 股股本及资本公积，A 股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难以预计，暂时无法确定本次红利总额。为此，本公司建议以 A 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的总股本为基准，实施上述的分配方案。

以上，请审议。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于2006年5月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该议案批准本公司三年内金融债券发行规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金融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根据本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和市场状况，决定债券发行的时机、金额、利率类型、期限和方式。有关的授权有效期至2008年12月31日，目前已失效。为保持金融债券发行工作的延续性，提高发行效率，董事会现提呈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审议及批准，有关的议案详情如下：

一、 批准本公司金融债券发行规划：未来三年内（2009-2011年）发行金融债券的余额不超过本公司负债余额的10%，负债余额按上年末人民币负债余额数核定。

二、 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金融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在此基础上，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根据本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和市场状况，决定债券发行的时机、金额、利率类型、期限、方式和资金用途。该授权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

以上，请审议。

关于发行资本性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建议批准本公司可根据本公司资本需求情况，监管要求及市场情况，适时选择合适的资本性债券进行资本补充。为此，董事会提呈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审议及批准，有关的议案详情如下：

一、审议批准本公司在2011年底前视公司资本需求情况，以一批或多批形式，进行可补充资本的债券融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券等债券产品。在2011年底之前，前述债券融资安排的累计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折人民币300亿元。

二、审议批准前述债券融资的主要条款

1、发行规模：在2011年底前，各类债券融资的金额累计不超过折人民币300亿元。具体单一债券融资规模在不超过折人民币300亿元的额度内授权董事会视公司资本需求情况、监管要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2、期限：不低于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品种授权董事会视本公司资本需求情况、监管要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3、募集资金用途：补充资本金。

三、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班子，在上述债券融资主要条款的范围内，根据本公司具体情况、市场具体情况、监管要求等因素确定最终发行的具体债券产品以及相对应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一债券产品项下的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时间、利率、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区域、兑付方式等与债券发行相关其他事项）、做出必要的步骤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文件、办理有关监管报批、后续可能涉及的操作安排等事宜）。

四、审议及批准前述授权有效期与本决议有效期一致，为自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以上，请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1) 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有关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改，要求上市公司按照该决定修改公司章程；2) 香港联合交易所宣布对其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作出若干修订，上市公司可以依据修订后的《上市规则》修改章程（其中包括）允许以网络形式，向股东发送或提供公司通讯文件；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指导意见》，并且中国银监会以及深圳市银监局对本行的公司治理、章程等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结合本行实际情况，董事会建议对现行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1、现行章程第三条

原条款：

本行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字[2002]33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 亿股，并于 2002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了 65 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自 2005 年 5 月 10 日始至可转债到期日，可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转股条件的规定，行使转股权。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尚有 28,362,000 元人民币可转债没有转股。

修改为：

本行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字[2002]33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 亿股，并于 2002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了 65 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自 2005 年 5 月 10 日始至可转债到期日，可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转股条件的规定，行使转股权。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尚有 1,780,000 元人民币可转债没有转股。

本行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12 号），同意本行发行不超过 25.3 亿股（含超额配售 3.3 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以下简称“本次 H 股发行”）。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核准，本行增资发行 22 亿股 H 股，超额配售 2.2 亿股 H 股，以及相应的国有股减持并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的 2.42 亿股 H 股，本行 H 股为 26.62 亿股。

2、现行章程第九条

原条款：

本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原有本行章程（以下简称“本行原章程”）作了修订，制定本行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或“本章程”）。

本行原章程已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核准生效。

本章程经本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审批及本行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于香港联交所（简称“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后，本行原章程及其修订文本由本章程替代。

本行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修改为：

本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行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或“本章程”）。

本行章程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核准生效。

本行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3、现行章程第二十二条

原条款：

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后经批准增资发行 22 亿股的 H 股，超额配售 2.2 亿股 H 股，以及相应的国有股减持并转为境外上市外资

股的 2.42 亿股 H 股，共计 26.62 亿 H 股，占本行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 18.11%。

现删除该条款，章程涉及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4、现行章程第二十三条

原条款：

截至 2006 年 10 月 5 日，本行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 14,702,562,430 股，其中内资股 12,040,562,430 股，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 81.89%，H 股 2,662,000,000 股，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 18.11%。上述股本的计算，已包括截至 2006 年 10 月 5 日，因本行历年分配赠送的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和因持债人行使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权而形成的股份。

修改为：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本行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 14,707,193,033 股，其中内资股 12,045,193,033 股，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 81.90%，H 股 2,662,000,000 股，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 18.10%。上述股本的计算，已包括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因本行历年分配赠送的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和因持债人行使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权而形成的股份。

5、现行章程第二十六条

原条款：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02,562,430 元。

修改为：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07,193,033 元。

6、现行章程第四十八条

原条款：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 H 股，皆可依据本行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已向本行支付每份转让文据 2 元 5 角港币的费用，或当时经香港联交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内所定的更高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 (二) 转让文据只涉及 H 股；
- (三)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 (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 (五) 如股份拟转让与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位；及
- (六) 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本行的留置权。

本行 H 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会可接纳的其他格式之转让文据以书面形式转让；而该转让文据可仅以手签方式，或者，若出让方或受让方为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则可以手签或机印方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必须置于本行之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修改为：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 H 股，皆可依据本行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标准向本行支付费用；
- (二) 转让文据只涉及 H 股；
- (三)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 (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 (五) 如股份拟转让与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位；及
- (六) 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本行的留置权。

本行 H 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会可接纳的其他格式之转让文据以书面形式转让；而该转让文据可仅以手签方式，或者，若出让方或受让方为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则可以手签或机印方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必须置于本行之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7、现行章程第六十六条**原条款：**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改为：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本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本行其他股东的利益。

8、现行章程第八十六条

原条款：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修改为：

股东大会通知及有关文件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件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条件下，可透过本行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9、现行章程第九十条

原条款：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的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一名以上的人士经此授权，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有权代表认可结算所（或

其代理人)行使权利, 犹如该人士是本行的个人股东一样。

修改为: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 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 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 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 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 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的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 但是, 如一名以上的人士经此授权, 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有权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 犹如该人士是本行的个人股东一样。

10、现行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

原条款:

除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或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一) 会议主席;

(二) 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或

(三) 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 以上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上市规则》有所规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 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 宣布提议通过情况, 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

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修改为：

股东大会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任何表决，本行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布投票结果。

11、现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

原条款：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现删除该条款，章程涉及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12、现行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

原条款：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现删除该条款，章程涉及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13、现行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

原条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的任职资

格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不早于为进行有关董事之选举而召开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出之日后的第一天起七天的期限内发给本行。

股东大会在遵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当选后，本行应及时与当选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明确本行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本行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修改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不早于为进行有关董事之选举而召开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出之日后的第一天起七天的期限内发给本行。

股东大会在遵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当选后，本行应及时与当选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明确本行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本行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14、现行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

原条款：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修改为：

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15、现行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原条款：

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本行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本行及其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本行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本行应

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修改为：

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本行利益，尤其要关注存款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本行及其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本行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本行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16、现行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

原条款：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行现有或新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行现有或新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或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 （六） 利润分配方案；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7、现行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

原条款：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本行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本行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上述情况及《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本行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修改为：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本行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本行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上述情况及《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本行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18、现行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

原条款：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本行资产所作出的投资和资产处置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和资产处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固定资产购置和资产处置在 5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以下的由董事长授权行长批准；5 亿元人民币以上、10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1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

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修改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本行资产所作出的投资和资产处置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和资产处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投资金额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含 10%）的对外投资项目由董事会批准，对于超过前述限额的对外投资项目，须由股东大会批准。

固定资产购置和资产处置在 5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以下的由董事长授权行长批准；5 亿元人民币以上、10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1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19、现行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

原条文：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外部监事一年内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三分之二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修改为：

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会议，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外部监事一年内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三分之二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20、现行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条

原条款：

本行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 20 日以前置备于本行，供股东查阅。本行的每名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本行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1 日前将（一）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有关法例规定须于附载的各份文件）及损益账或收支账，或（二）符合有关法例规定的财务摘要报告送达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至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

地址为准。

修改为：

本行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 20 日以前置备于本行，供股东查阅。本行的每名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本行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1 日前将（一）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有关法例规定须于附载的各份文件）及损益账或收支账，或（二）符合有关法例规定的财务摘要报告送达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至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条件下，可在本行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的方式送达。

21、现行章程第二百六十一条

原条款：

本行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现金；
- （二）股票。

本行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支付。本行向 H 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本行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以股票分配股利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修改为：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半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 （三）本行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宣布和支付。本行向 H 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本行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况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2、现行章程第二百七十二条

原条款：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行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事。

会计师事务所可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本行法定注册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之一的陈述：

- （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本行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

(二) 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该等通知在其置于本行法定注册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的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 应当将通知复印件送给出有关主管部门。如果通知载有上述第 (二) 项所提及的陈述, 本行还应当将前述陈述副本备置于本行, 供股东查阅。本行还应当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本行可以通过公告等方式将前述陈述副本送达内资股股东。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听取其就辞聘的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修改为: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行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 可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 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事。

会计师事务所可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本行法定注册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之一的陈述:

(一) 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本行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

(二) 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该等通知在其置于本行法定注册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

的日期生效。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的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应当将通知复印件送给出有关主管部门。如果通知载有上述第（二）项所提及的陈述，本行还应当将前述陈述副本备置于本行，供股东查阅。本行还应当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也可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条件下，以在本行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的方式送达。本行可以通过公告等方式将前述陈述副本送达内资股股东。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的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23、现行章程第二百九十三条

原条款：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行章程规定的其它形式。

修改为：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以在本行及上市地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等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形式。

24、现行章程第二百九十四条

原条款：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形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内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国的报刊上刊登公告，有关报刊应当是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就向 H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上市规则》要求在指定的香港报章上刊登。

修改为：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形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内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国的报刊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刊登公告，有关报刊应当是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就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

而言，该公告必须按《上市规则》要求在本行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或报刊刊登。

25、现行章程第二百九十五条

原条款：

本行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必须根据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注册地址，由专人或以预付邮资函件方式送达。

修改为：

本行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通函、有关文件或书面声明，应根据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注册地址，由专人或以预付邮资函件方式送达，也可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条件下，以电子邮件或透过本行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送达，并可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条件下，向该股东发出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的英文本或中文本。

26、现行章程第二百九十九条

原条款：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时，只须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而包含该项通知的信封投入邮箱内即视为发出，并在发出 48 小时后，视为已收悉；公告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电话或传真发出的，以受话人为本人

或书面函件已有效发出日为送达日。

修改为：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时，只须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而包含该项通知的信封投入邮箱内即视为发出，并在发出 48 小时后，视为已收悉；公告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电话或传真发出的，以受话人为本人或书面函件已有效发出日为送达日；通知以电子邮件或网站发布方式发出的，除上市规则另有指定外，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或网站服务器所发送和上传记录为准。

27、现行章程第三百条

原条款：

本行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改为：

本行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以及本行网站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28、建议在现行条款第三百条后加入新的条款作为章程第三百零一条（或按其顺序条款）如下，而章程涉及的其余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若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要求本行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相关文件，如果本行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依据适用法律和法规，本行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其他治理文件中与上述章程条款对应的条款按照修订后的章程条款相应进行调整。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新章程及其附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章程修订完成后向工商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前述授权事项如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即将前述授权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决定和执行。

以上，请审议。